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一、关于《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的文本，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理性的、科学的做出决策。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陶宝山 叶醒 林明波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